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學則第三十四條、四十二、第五十八條修正案	1
附件 2--學生註冊須知第十點修正案.....	11
附件 3--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12
附件 4--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案	13
附件 5--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	16
附件 6--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	17
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18
附件 8--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19
附件 9--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	20
附件 10--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22
附件 11--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24
附件 12--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案	26
附件 13--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28
附件 14--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30
附件 15--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32
附件 16--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34
附件 17--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36
附件 18--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案.....	38
附件 19--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40

附件 20--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42
附件 21--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43
附件 2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44
附件 23--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	46
附件 24--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案	49
附件 25--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51
附件 26--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52
附件 2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53
附件 28--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56
附件 29--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57
附件 30--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60
附件 31--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	61
附件 32--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64
附件 33--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66
附件 34--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69
附件 35--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	70
附件 36--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72
附件 37--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74
附件 38--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75
附件 39--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案.....	76

附件 40--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案	80
附件 41--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81
附件 42--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82
附件 43--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83
附件 44--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991 號函.....	85
附件 45--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87
附件 46--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案.....	92
附件 47--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新增）	96
附件 48--教務處 101 年 5 月 9 日簽呈影本.....	97

附件 1-學則第三十四條、四十二、第五十八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四條、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入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

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學生註冊須知第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第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費繳納期限截止日視為註冊截止日，學生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於上課後七日內將繳費收據查驗，無故延遲查驗者，視同逾期註冊。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如期註冊繳費者，得於上課後檢具證明，向學生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延期註冊繳費為期不得超過二週。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二日以內者，記小過乙次。
 - (二)逾期三至六日者，記大過乙次。
 - (三)逾期一週（包括七日）以上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年度第 10 次（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建置雲端智慧校園資訊平臺，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為使學生了解悠遊卡學生證使用相關權利及義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悠遊卡學生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第一次領用悠遊卡學生證無須付費，發卡成本由學校負擔。遺失、損毀、更名或轉系者，須重新申請補發並支付工本費 150 元整。
- 三、本悠遊卡學生證每學期須加蓋註冊章方為有效。
- 四、悠遊卡學生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遺失時應儘速至本校學生證掛失系統申請掛失，並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新卡。
- 五、悠遊卡學生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冒用、塗改、變造，違者無效。
- 六、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時，應將悠遊卡學生證繳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變更為普通卡身份後方可使用，未依規定者所衍生法律或賠償問題，學生須自行負責。學生復學或延修者，須持悠遊卡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辦理展期，始可享有悠遊卡學生證相關優惠。
- 七、學生離校後，得以普通卡身份繼續使用悠遊卡學生證。
- 八、本要點未規範者，悉依照本校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

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4** 週（含）之前提出。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
- 二、提供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
-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查學生校外定期評鑑結果。
- 六、本章程之修訂。
- 七、其他。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每年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五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二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就業能力，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三、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就業輔導室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各系所：接洽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
 - (二)就業輔導室：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
- 五、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之。
- 六、學生實習期滿由各系所將「實習成績考核表」彙整成冊，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 八、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就業輔導室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
- 九、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十、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十一、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限。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本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填寫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備妥第四點所訂之表件，經系主任核准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 四、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各項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紀錄等證明）。
- 五、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定期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主任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辦理。
 - (四)教務處組成甄選審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面試）。
- 六、每學年各系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當年度與合作學校簽訂之名額為準。
- 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審查結果由教務處通知，並上網公告錄取名單。
- 八、申請人經本校推薦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交換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國內交換學生。
- 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甄選。
- 十、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且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修課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內，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十一、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按：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數應依雙方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且須於畢業手續前完成；若已完成畢業手續者，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依權責認定。
- 十四、國內交換學生屬自費計畫，本校不提供任何獎學金。
- 十五、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相關規定。
- 十六、與本校訂有交換合作協議之學校選派交換學生至本校，除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與交換學校之合作協議規定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課務組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

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273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加強與國外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大學)學生交流，訂定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學位學程。
- 四、本要點所稱國外大學，係指與本校締結有姊妹校關係之國外大學為主，且合作之大學為當地國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立案或認可者。
- 五、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國外大學就讀或進修，取得學歷或學位受雙方承認。
- 六、本校依不同修業年限規劃不同之學制辦理雙聯學制，學生應依本要點及其協議書等規定，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可之課程及學分數，並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由雙方學校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之學位。
- 七、本校雙聯學制之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會同相關單位擬定「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召開會議決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並經合作雙方簽署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規定。
 - (三)、銜接課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 八、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九、依本要點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聯學制者，其兩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與併計，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修習學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
 - (二)、進修碩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
 - (三)、進修博士學位，在兩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 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須各達總學分數之 3 分之 1 以上。

十、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返國後，因故辦理休、退學，應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一、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出境事宜。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二成為度。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第 87018745 號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6003372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9011621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請（或放棄）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無）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欲選（退）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但修業年

限期滿時，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並以取得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之五分之一為限。

第三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各所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甄選預研究生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呈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各研究所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九條

各系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辦法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本校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生在每場考試開始二十分鐘以後，不得進入考場。考生考試開始時間起，未逾三十分鐘不得出場。

第三條

考生於考試完畢即須交卷出場。私自攜帶試卷出場，而不交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第四條

除該科目特別註明外，考生不得攜帶書籍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應用之物品入場。

第五條

考生應將學生證置於桌上，以便主試或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學生證者扣該科目學期總成績二分。

第六條

考生應嚴守秩序，不得交頭接耳，擅離座位，或窺視他人試卷，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二十分，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第七條

考生如有夾帶、偷閱書籍筆記，或交換試卷者，除扣考該科目外，並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

第八條

如發現考生參與校內或校外各項考試時，有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者，均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九條

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清或有所詢問時，必先舉手，經主試或監試人員允許後，方得發問。

第十條

凡考試時如因病住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之規定，於考試前請假；如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參加考試者，以曠考論。補考一律不得請假。請准考試假者須於該項考試規定日期後二週內補考完畢，逾期不受理；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生考試科目與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排定共同學科時間衝突時，須於規定時間內到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記另排座位；未登記者，其缺考科目或已登記無故缺考者，以曠考論。

第十二條

凡曠考及扣考之課程均不准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9--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助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凡本校學生需先取得教學助理資格後，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第三條 教學助理資格取得辦法：
一、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以分散或集中方式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欲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者應參與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助理研習認證課程，始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並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發給教學助理護照一冊，以作為擔任教學助理之憑證。
二、凡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其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從事教學助理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助理資格；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三、聘用教學助理之教師對於大一、大二學生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者，得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奉核後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教學助理應善盡下列任務：
一、主要任務係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但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
二、教學助理有義務參與行政與教學單位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出席狀況列為聘任及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參考依據。
三、教學助理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填寫「工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
四、教學助理於學期第 17 週應填寫「成果報告表」，一式兩份，並陳請授課教師審核及簽章，一份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一份授課教師留存備查。
五、上述所有表件須依規定期限繳交。繳交時間及內容列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參考依據。
- 第五條 凡本校教師開設之課程欲聘用教學助理者，得備妥「教學助理登記表」，於修課人數確定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登記，以作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之依據。

- 第六條 教學助理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助理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教學助理；教學助理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凡登記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授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 第八條 教學助理薪資之支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成效進行考評，並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將結果公告於網頁供教師遴聘教學助理之參考。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輔導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辦法，訂定屏東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由教務長自曾獲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之。
-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初選階段，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依下列資料作為遴選標準：

 - (一)每學期參加行政與教學單位所舉辦之相關培訓、研習、講座、成果發表等進階課程之出席狀況占 20%。
 - (二)授課教師於學期末對教學助理加以追蹤考評（「教學助理評量表」）占 30%。
 - (三)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占 30%）及期末成果報告（占 20%），並參酌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準備與學習輔導情形。

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初選階段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當選人數以不超過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助理制度，遴選委員會得推薦執行教學助理制度成效績優之教師接受公開頒獎表揚。
- 四、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遴選優良教學助理；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五、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之安排，出席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分享工作心得。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 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
- 二、單科期中成績預警：學生學習成效落後，期中考試成績落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
- 三、重點警預：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第三條 預警輔導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個別預警及單科期中成績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Office Hour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補救之記錄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重點預警者，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除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函知學生家長外，並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Office Hour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三、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主動依不及格人數之情形協調開辦補救教學班，以協助學生提昇學習效果。
- 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N5（含）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

之測驗。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0學分)及「進階英語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及「進階英語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進階英語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進階英語訓練(2)」。
修讀「進階英語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 36 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五)本校預研究生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六、博士班學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4--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九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特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審核。
- 三、初審階段由學生自審，分畢業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兩次實施。
 - (一)第一次自審：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於上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自審。學生自審後於歷年成績單註記有誤者及在右上角空白處簽名，班代回收彙整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行修正審核。

學生自審項目如下：

 - 1.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提高編級生及轉學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 2.抵免學分之確認。
 - 3.應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 4.奉准抵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 5.輔系學位修畢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 (二)第二次自審：

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於下學期加退選後，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學生依上述自審項目核對後，如有錯誤或疑義則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並於所附「國立屏科技大學應屆畢業同學歷年成績自行核對確認單」詳填簽章後和歷年成績單彙整送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進行最後審核。
- 四、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於畢業班學期考試後畢業典禮前完成複審。檢視應屆畢業生繳回自審之歷年成績單與「自行核對確認單」後，就該生當學期修習科目之成績進行審核是否符合本系（或輔系）畢業資格。

該生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五、審核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最後審核後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列名單公告。

七、複審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證書；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相關規定延修或退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系（所）碩士班學位審查之規定。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三)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四)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八、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5--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1858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100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學分抵免提高編級之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方得提前畢業。
- 四、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於行事曆訂定期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該(學)系主任簽註意見，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6--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提高學生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每班取前三名，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表揚。若前三名超過三人以上時均予超額頒獎。
- 三、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核計方式：
 - (一)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延修生除外）。
 - (二)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依據本校學則第 32 條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應屆畢業班學生學業優良前三名之名單應予公告，各學院學業成績最高者代表該學院授獎同學授獎，次高者代表該學院全體同學授證。
- 五、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不列入學業優良獎之排名。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7--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8--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第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201014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379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7013767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2185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994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係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應通過資格考核，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應填具資格考核申請表送各系（所）登記。其申請日期由各系（所）自訂。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委員會得配合各考生專長，設若干分組，各分組設召集人一人，由分組委員互選產生之。資格考核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但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

第六條

考試完畢後，其成績應於兩週內交由各系（所）送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資格考核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不論其入學是否已滿二年，均應予退學。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9--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 9102993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600811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21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396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 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 至少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十八學分。
- 四 已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五)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 經系(所)主任(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會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七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0--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86 學年度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教師了解學生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學習效果之反應，藉以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意見評量，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 三、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 四、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期末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 五、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 六、教師於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教師於前一學期單科科目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水準。
 - (二)教師前一學期所授各科目於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評量成績總平均低於 70 分者，應至少參加 2 次以上教師教學成長研習營，並應參加教學輔導之微型教學演練，由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協助輔導，以改進教學缺失；其所屬院系(所)主管應主動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情形後，請教師自行提出教學改進計畫，經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認可後，送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追蹤觀察、督導落實其改進教學現況，以提升教學水準。
 - (三)前述輔導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各受輔導個案輔導結果應做成紀錄，並經系(所)、院主管審閱後，送交教務處查核，情節重大者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七、教學意見評量結果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意見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1--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二 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4 小時。
-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

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2--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代補課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短期請假，以銷假後二週內自行補課為原則，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情形，得延聘代課老師。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八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娩假：
 - (一)分娩假：四十二日者。
 - (二)流產假：十四日至四十二日者。
-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二十一日者。

第三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四條

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第五條

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或發表論文者，每學期以乙次為原則，如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須專案簽請核准，並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第六條

教師缺課、調課、代課、補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其登記、通知、紀錄等文件資料，

由教務處統籌辦理。

第七條

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調代補課，由教務處留作紀錄處以曠職扣鐘點費，並供教師續聘、升等或晉級之參考。

第八條

為加強兼任教師對授課相關規定之了解，凡聘用兼任教師之系所，其系所主任應於期中考前個別告知或召開教學及課程說明會，協助老師了解授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3--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

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4--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九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以下條件得為各系優良教學教師候選人：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
三、三學年內所有開課科目教學評量成績均達70分以上。
四、前三學年內均未曾獲得本辦法獎勵者。
- 第三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選程序：
一、各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依各學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遴選，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2%為上限（無條件進位），於公告日期前備妥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各學院推薦名單、相關資料提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年度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三名為上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內外教師代表3~5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五條 經本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遴選為教學特優之教師，由本校校長於校務會議致贈獎牌乙座以公開表揚之，另由教務處補助教學補助金三萬元協助教學所需。未獲選教師由各學院公開表揚。
- 第六條 獲獎教師必須擔任本校教師教學成長相關研習之講師，並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教學觀摩、教學輔導、教學心得撰文等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各系(所)、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5--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教育部（83）高字 016508 號函規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送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
-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各學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審議校定必修課程歸系規劃表。

四、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修定準則。

五、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九條

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遴聘委員，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成立本校校、院定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校、院定必修課程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第六條

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得依教學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並保留其會議記錄。

第八條

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教務處並於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7--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 95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據 98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三、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四、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 74 學分，四年制為 128~136 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 186 學分。
-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四技 29 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 27 學分。
 - (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最高為 17 學分。
 -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六、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 2、2 或 3、3 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
- 七、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 7~9 人(獨立所為 5~7 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 八、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九、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8--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之製作，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增加校內外學生自學資源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與跨領域合作，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興趣參與製作本校開放式課程，並經申請審查通過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均可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修或選修之正課課程(實習課程可列為正課之補助內容)。
 - (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完成 1 週期(1 學期或 1 學年)以上教學活動之課程。
 - (四)同一教師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五)每學期補助課程以 5 門課為原則。
- 三、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
 - (一)申請開放課程所使用之教材，其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二)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每學期須有 12 週以上之課堂影音錄影檔。
- 四、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禎，並補助教材製作業務費新臺幣 1 萬元及課程助理工讀費 36 小時(如為全學年課程則以 2 倍計)。
- 五、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其完成之教材檔案，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師。
- 六、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其完成之教材檔案將建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臺網站，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網站及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OCWC)網站，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其開放授權條件由製作教師自行依創用 CC 之規定指定(創用 CC 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http://isp.moe.edu.tw/ccedu/index.php>)。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本校研究生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五月卅日前提出論文題目，同時指定指導教授，並於二年級上學期（八月底前）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博士班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由各系所彙整後送本校註冊組備查。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一）論文基本結構

1. 論文的基本結構，至少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1) 篇前部份（Preliminaries）—封面（含書背）、標題頁、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摘要、謝誌、目錄等。
- (2) 本文部份（Text）—為論文的主體，依性質區分為合適的章節。
- (3) 參考文獻部份（References）—本文參考資料之引用文獻。

由於研究本身所針對的特定目的，作者可以對研究報告或論文的結構做適當的安排，然而上述三個主要部份不可省略。

2. 本校學位論文各部份的名稱，依次排列如下：

- | | |
|---------------|--|
| (1)封面（含書背） | (8)目錄 |
| (2)標題頁 | (9)圖表索引 |
| (3)授權書 | (10)本文（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可依各系所之特性加以調整） |
| (4)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11)參考文獻 |
| (5)中文摘要 | (12)符號索引（依實際需要撰寫） |
| (6)英文摘要 | (13)附錄（依實際需要撰寫） |
| (7)謝誌 | (14)作者簡介 |

3. 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如下：

- (1) 論文封面和題目依附錄二格式撰打。
- (2)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的書寫方式。
- (3) 論文寫作的文體為語體文，以文詞簡明暢達為主，儘量避免艱澀偏僻的字眼。
- (4) 本文開始的第一頁應先打上題目名稱，再按章節順序繕打。
- (5) 論文採用單面或雙面（依各院統一規定）打字為原則。

- (6)學位論文中文字型須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
- (7)打字時各頁每邊須留 2.5 公分，但在左邊須增加 0.5 公分（即 3 公分）以供裝訂。
- (8)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開大小紙張為準（21×29.7 公分）。
- (9)論文頁次的編定，分為兩部份，篇前部份以羅馬數字大寫(I、II、III.....)編排之，其他部份則自本文開始依序以阿拉伯數字(1、2、3、4.....)編排之，其頁碼之位置於每一頁的正下方，離底邊 1 公分的位置如第五頁則以 -5-表示之。
- (10)「摘要」、「謝誌」、「目錄」、「圖表索引」、「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3 公分的空白。
- (11)打字完成以後，必須仔細校對，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2)論文口試前及論文口試後，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3)論文全文（含摘要）須張貼於本校圖書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站。論文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呈報國家圖書館。

以下針對學位論文，各項目加以說明：

(二)篇前部份

1.封面、內頁與標題

論文封面，必須附上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期及論文題目等資料。（封面、內頁格式如附錄二、附錄三）

2.授權書

論文是否同意開放，請於表中註記，並親筆簽名。

3.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經口試委員會審定合格以後，全體口試審核委員簽字，以資證明。（格式如附錄四）

4.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 (1)論文摘要紙張之大小為長 29.7 公分，寬 21 分，即影印機 A4 紙張之大小。內容包括：論文名稱、頁數（書寫於論文名稱後）、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摘要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論文摘要內容等項目。（格式如附錄五）
- (2)研究生撰寫論文摘要時，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 500 至 1000 字，即就學校所提供之標準格式紙張，以一頁能打字完成為限。
- (3)抬頭部份及論文摘要內容均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且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不得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4)論文摘要抬頭之論文名稱、論文總頁數、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論文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以及論文摘要內容等各部份中文字型應以 word 14 號標楷體、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校名及系所別應以全銜標明。

(5)英文摘要抬頭須註明「Abstract」作為標題。（格式如附錄六）

5.謝誌

(1)謝誌文與研究論文的主體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希望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教授的謝忱，其文字內容因協助對象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2)謝誌之頁抬頭必須註明「謝誌」字樣作為標題，標題與謝誌辭之文字排列間空兩行。

6.目錄

(1)目錄為論文中之章節名稱，依文章論述的次序排列，以便於查詢、檢索。

(2)目錄為一篇文章之主幹，須按章節順序編排，並以虛線註明所屬之頁碼相連。

(3)目錄之頁必須註明「目錄」作為標題。

7.圖表索引

(1)圖表索引之頁則以「圖表索引」作為標題。

(2)圖表索引按章節編號，如第一章第一圖則以 1-1 為編號，第二章第三圖則以 2-3 為編號。（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3)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1、圖 1-2、圖 2-1……，再接著表 1-1、表 1-2、表 1-3，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三)本文部分

1.本文必須劃分為適當的章節，同時給予適當的標題。

2.本文內之標題不加標點符號。

3.參考文獻，註明出處來源，於本文中依次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置於被說明句子或名詞的後面，標點符號之前。

4.本文中各階層章節與細節之代號可依次為五個階層如下：

	章	節	小節	小段	各點
	↓	↓	↓	↓	↓
章節標示：	1.	1.1	1.1.1	1.1.1.1	1.1.1.1.1
	或 壹、	一、	(二)	1、	(1)

5.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 2 個國字(4 個字元)**。

6.縮寫符號、標點符號與數字

- (1)本文中須按照標點符號規則賦予標點符號。
- (2)專有名詞或特殊符號，讀者不易瞭解時，均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詳細的加以說明，不容有意義不清或含糊的語句出現。
- (3)論文中量的數目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宜。
- (4)度量衡的計算單位以採用公制或英制為宜。

7.圖表

- (1)同一類型的解說圖應統一編號，即使不同型的表格，如為數不多也統一編號。
- (2)圖表須依次編號，同時賦予適當的標題。
- (3)圖表須儘量接近參考的本文。若該頁不足空間容置圖表，可附於次一頁。
- (4)圖表的大小，以不超出本文用紙大小為宜。
- (5)圖表的寬度比所用論文紙張寬度小時，則以放置於中央為宜。
- (6)圖表在本文內與上下文所保持的空間以兩行為宜。

(四)參考文獻（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筆劃大小為書寫順序，西文以字母之先後順序為書寫順序。

(五)附錄

- 1.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供讀者閱讀時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便載於本文中的資料。
- 2.可以收在附錄中的材料包括：放在本文中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六)作者簡介

作者簡介的內容應包括作者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興趣等相關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案

94.10.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94.11.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網路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方式實施。網路授課係藉由此平台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此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
- 第三條 實施網路授課之課程以網路教學時間佔學期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到教室上課時間，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 第四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師除課程教材需已通過審核外，另需提出教學計畫與開課申請表，經該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提網路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開授。前項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上除作為教學及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 第七條 申請網路教學對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第八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網路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評審辦法另訂定之。
- 第九條 開設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30239C 號令訂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 國外學校為限。
-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42--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修正案

95.11.08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教育自由化、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學院博士班、碩士班開授課程（學士班如特殊原因得比照辦理），教師填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並經本校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校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不受本辦法限制）。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儘可能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並應依相關規定授課。
- 第四條 採英語授課之課程，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任課教師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五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至多二門採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聘任教師時亦得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中。
- 第六條 各系所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案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二)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4--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87991 號函

待辦日期
六天以內

101-19

檔號	1402	頁數	2
保存期限	1.0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8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屏科大育字
 101. 5. 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0002728

評
議

主旨：有關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5月4日「研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採認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科目及學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二)字第0930006831號函釋，二專及五專畢業生考入大學後，其於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如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於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採認時，准予採計；未獲抵免者均不予採計。
- 三、邇來，茲有畢業於技職體系之研究所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其於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畢業之學位成績受限前開函釋意旨，無法申請專門課程認定。考量二專或五專四、五年級係屬大學學制之一環，其課程設計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並衡酌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同時兼顧技職體系修讀學生需求，爰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二專或五專四



、五年級所修課程學分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本於專業，經校內一定程序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本權責辦理。

四、至本部93年2月9日臺中(二)字第0930006831號函釋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05/16
12:04:00



敬啟
校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初審

1.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規定「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另第8條規定「抵免學分之審核，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
2. 本校師資生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抵免事宜，係由師培中心權理。

組員陳淑雯

101.5.18

秘書代理王振豐

101.5.18

教授兼教務長陳朝圳

101.5.21

教授兼劉英偉

101.5.21

擬：一、依本文內容辦理。

二、修訂本校中專各校各任教學科師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抵免實施要點後，依行政程序送教務會議審查並報部核定。

行政處長李榮

副教授兼師資鄭明長

101.05.16

教授兼人文學院社會科學系鄭分

101.5.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古源光
101.5.21

附件 45--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

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 4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5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

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

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46--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越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 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

證明。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二)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二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四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第十六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7--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 (新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 (新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系別	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分	備註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動物科學導論(2)、動物解剖生理學(3)、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1)、肉品原料與利用(2)、牧場實務實習(2)、乳蛋品原料與利用(2)、動物營養學(2)、動物育種學(3)、經濟動物繁殖學(3)、家禽飼養管理(1)、家禽飼養管理實習(1)、豬隻飼養管理(1)、豬隻飼養管理實習(1)、乳用家畜飼養管理(1)、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1)	26 學分	1.招生名額3名。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含)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 3.檢附成績單。
水土保持系	測量學(2)、水土保持概論(2)、環境地質學(2)、土壤學與土壤物理(3)、水土保持植物(2)、氣象學(2)、工程力學(3)、土壤沖蝕(3)、流動力學(3)、植生工程(2)、水文學(2)、集水區經營(3)、坡地保育規劃(2)、水土保持工程(2)、水土保持工程設計(2)、水土保持技術規範(2)。(任選27學分)	27 學分 (任選27學分)	每學期修讀人數以10人為限，依成績擇優。

附件 48--教務處 101 年 5 月 9 日簽呈影本

教務處101年5月9日簽呈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01年5月9日

主旨：檢陳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業於101年4月18日召開完畢，決議內容詳如所附會議紀錄。
- 二、依據會議紀錄提案十四附帶決議（於會議紀錄第31頁），檢陳王栢村研發長及國際學院裴家騏院長對於本案說明一第（五）「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中，有關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建議：「副主管擔任的工作量，不亞於任何一個組長或中心主任，建議應比照行政主管減授授課時數4小時，並建議能夠把職務加給跟減授授課時數同步考慮」，呈請 鈞長再考量。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士葉秀敏

101.05.09

教授兼劉英偉

101.5.11

教授兼陳朝圳

101.5.10

一、行政副主管職務加給
而減鐘點本來是同一
考慮具加給並未少於
組長。

二、學術副管亦已給予
相對應之職務加給
目前各系主任亦只核
減授2鐘點待
各副院長負責工作帶
化後再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長古源光



* 2 0 0 0 0 1 0 4 9 4 *

第1頁 共1頁



1010119084